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22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刊發。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2年7月20日，本公司根據於2003年6月6日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可認購42,2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每股份認購價為0.69港元。

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職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主席）	3,000,000
黃文顯先生	3,000,000
黃英敏先生	3,000,000
莫健興先生	3,000,000

####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	1,200,000
李映紅女士	1,200,000
熊正峰先生	1,2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	300,000
范仁達先生	300,000

伍耀明先生	300,000
<b>代董事</b>	
張元坤先生	800,000
黃英傑先生	600,000
若干職員及顧問	24,38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於十年內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卻在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黃乾利  
主席

香港，2012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  
黃英敏先生  
黃文顯先生  
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  
熊正峰先生  
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啓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

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張元坤先生 (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

黃英傑先生 (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